

公告日期114年9月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4	偵	5214	詐欺	花蓮分局	郝○宇	不起訴處分
作	113	偵	4641	偽造文書等	花蓮調查站	姚○偉	緩起訴處分
作	113	偵	4641	偽造文書等	花蓮調查站	楊○渝	緩起訴處分
作	113	偵	4641	偽造文書等	花蓮調查站	董蘇○蓮	緩起訴處分
作	113	偵	4641	偽造文書等	花蓮調查站	蔡○祥	緩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3626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羚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3626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卉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3854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407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劉○池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300	毀棄損壞等	吉安分局	楊○富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381	竊盜	吉安分局	張○婷	緩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849	詐欺等	臺灣高檢	陳○名	起訴
作	114	偵	4887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劉○閔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5216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張○茂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5221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陳○慧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5227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燈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5272	傷害等	吉安分局	施○昭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調偵	212	妨害名譽	花蓮萬榮鄉所	鍾○榮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撤緩	12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新城分局)	張靜雪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偵7570號)
明	114	選偵	5	選舉罷免法	花蓮分局	吳○琪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1283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璵	起訴
敬	114	偵	226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余○火	起訴
敬	114	偵	226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許○霞	不起訴處分
敬	114	偵	226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熊○蓮	起訴
潔	114	偵	2844	詐欺	吉安分局	邱○恩	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4年9月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4	偵	4452	詐欺等	玉里分局	劉○瑄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4664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吳○婷	起訴
潔	114	偵	4684	詐欺	花蓮分局	簡○涵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5340	洗錢防制法	玉里分局	林○玲	起訴
潔	114	偵緝	466	妨害兵役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4	偵	4945	詐欺等	花縣刑大	周○瑩	起訴
禮	114	偵	5132	詐欺等	花縣刑大	謝○珠	起訴